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林起民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ndc1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1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會議紀錄.pdf、抄本.pdf）

主旨：為加強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，請協助相關宣導工作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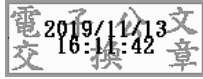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0月31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1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、便利文件電子檔流通為核心理念(政策說明詳見本會官網:主要業務>數位發展規劃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>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)。前開推動理念除為順應國際趨勢外，亦為我國推動數位平權之重要基礎，爰請將前開理念周知各級學校之教職人員，並鼓勵教職人員製作或選用ODF格式之數位教材。
- 三、另，「電子公文附件使用ODF格式比例」為各機關推動ODF格式之重要績效指標，請各機關逕至公文附件統計網站查詢貴機關指標值(<https://odf.nat.gov.tw/odfstat/>)，並請依統計結果妥為加強宣導及調整相關推動工作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釘

線

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

第10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寶慶辦公區六樓610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潘處長國才 紀錄：林起民

肆、出席人員：(詳簽到表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行政院「推動 ODF-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係以文件應用軟體選擇權交還民眾、便利文件電子檔流通為核心理念(政策說明詳見本會官網:主要業務>數位發展規劃>基礎服務>開放文件格式>推動開放文件格式政策說明，網址:<https://www.ndc.gov.tw/cp.aspx?n=D6D0A9E658098CA2&s=CDA642B408087E65>)。

本會基於前開理念推廣ODF文件應用工具供各機關運用，並未禁止機關採購商用文書編輯軟體，各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及年度預算自行評估、配置。

二、宜蘭縣政府臨時提案建議：為使ODF文件廣為各界熟悉、運用，請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，優先選用支援ODF格式之教材，自基礎教育起即加強對ODF文件之認知。

本提案修正通過，本會將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宣導，推廣ODF理念。

三、經濟部工業局臨時提案建議：建議全國公文電子交換系統「附件使用ODF格式比例」之計算公式，將ODG格式列入計算，以反映機關推動成效。

本提案通過，請檔案管理局依其系統更新時程，調整統計功能。

四、宜蘭縣政府臨時提案建議：建議將全國電子公文附件使用ODF格式比例資訊，送至各地方政府，以激勵地方政府推動ODF作業。

本提案通過，本會另將於舉辦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時宣導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。